

徐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徐府办函〔2022〕136号

徐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徐闻县大水桥水库 饮用水源地保护综合治理项目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县发改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管理办法》（湛发改重点〔2019〕489号）《徐闻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徐闻县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批复》（徐府函〔2016〕218号）等有关规定，你局委托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工作，编制《徐闻县大水桥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综合治理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对《徐闻县大水桥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综合治理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综合评定为低风险。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认定《徐闻县大水桥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综合治理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项目社会

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徐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2日

